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财务司 (函)

总局财函[1999]96号

关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外航起降费分配比例的批复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你机场《关于确认外航飞机起降费分配比例的请示》(京机场[1999]15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考虑到你机场急救中心在已批复的初步重组方案中未进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实际情况，同意你机场收取的外航飞机起降费的25%作为救护费进行分配。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